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12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 件 骑)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1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5 号文核准，2007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以 12.6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7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48,539.2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7)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原地产净资产评估值的 90%作价，相当于 1.84 元/股作价溢价增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并最终投资于“中央大街一、二期”项目(现更名为“长江畔 1891”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39.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 号)，其中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422,1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六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439,422,158 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126.09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15 号《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予以鉴证。

此次募集资金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用于投资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五期、武汉锦悦（武汉东原时光道）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126.09 万元，产生利息收入 112.33 万元，转出利息收入 45.57 万元，手续费 0.2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6.52 万元，余额均为利息结余。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分为四部分投入：

-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352,17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 万元；
 -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五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87,59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 万元；
 - 3、 武汉锦悦（武汉东原时光道）项目投资总额为 253,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6,000 万元；
 - 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8,126.09 万元；
- 合计金额为 134,126.0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并于 2013 年 6 月进行修订，此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50001073600050245979	5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31061501040010202	46,000.00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20011000256492	1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91896856	28,126.09
	合计		134,126.0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50001073600050245979	51.5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31061501040010202	7.46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20011000256492	2.1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91896856	5.44
	合计		66.5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38,417.98
减: 发行费用	4,291.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4,126.09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126.09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073.7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52.38
加: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12.33
其中: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4.61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72
减: 累计利息收入转出	45.57
减: 累计手续费支出	0.24
其中: 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11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13
募集资金余额	66.52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126.09 万元，产生利息收入 112.33 万元，手续费 0.2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6.52 万元，全部为结余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因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占比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	352,171.00	50,000.00	153,181.56	50,000.00	100.00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五期	87,591.00	10,000.00	32,137.72	10,000.00	100.00
3	武汉锦悦（武汉东原时光道）	253,900.00	46,000.00	145,306.56	36,082.27	78.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17.97	28,126.09	-	-	-
	合计	726,079.97	134,126.09	330,625.84	96,082.27	71.64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共计 96,082.2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24 号《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82.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以共计 96,082.27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置换先投自筹资金 6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36,082.27 万元置换先投自筹资金 36,082.27 万元,合计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6,082.27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金额 28,126.0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余额全部为结余利息。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34,126.09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同原江北鸿恩寺 (东原 D7) 三期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7 月分批次竣工	19,923.88	否	否
同原江北鸿恩寺 (东原 D7) 五期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	2015 年 7 月竣工	28,580.41	是	否
武汉锦悦(武汉 东原时光道)	否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5,097.95	46,000.00	-	100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已部分竣工, 剩 余预计 2016 年 5 月竣 工	15,795.2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	100	-	-		否
合计		134,126.09	134,126.09	134,126.09	5,097.95	134,126.09	-			64,299.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 330,625.84 万元，置换金额为 96,082.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全部为结息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尚未全部销售完毕。



姓名 _____ 宣宜辰 _____
Full name
性别 _____ 女 _____
Sex
出生日期 _____ 1970-07-03 _____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_____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_____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340204700703154



姓 名 何志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11-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黑龙江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32125197111033315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6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

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